

## 臺北市 102 年失業勞工子女獎學金實施計畫

- 一、依據：落實市長市政白皮書有關「持續關懷弱勢勞工就業權益」勞工政策。
- 二、目的：為照顧臺北市弱勢失業勞工家庭並鼓勵其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之在學子女，激發其學習表現，以增進失業勞工子女未來社會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四、實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受理申請時間：
  - (一) 第 1 梯次時間：10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二) 第 2 梯次時間：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六、實施對象：申請人（失業勞工）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 設籍臺北市且符合非自願離職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且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
  - (二)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14 萬元以下者。
  - (三) 申請人子女年齡在 27（含）歲以下就讀國內高中職、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具有正式學籍者（不含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且申請時仍為學生身分。
  - (四) 申請人子女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甲

等)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或優等),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以上懲處之證明。

#### 七、除外限制:

- (一) 申請人係與設籍臺北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得不受設籍限制。惟仍需符合其他各項資格條件。
- (二) 已請領老年給付或本局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止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不含社會就助性質)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方案)者不得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1. 申請開始日仍參加三合一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2. 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者。

#### 八、本計畫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因事業單位關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二)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 (三)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 (四) 其他符合失業給付申請之資格者。

九、補助金額：

- (一)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
- (二) 大專校院(含五專後2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
- (三) 研究所：每名學生新臺幣 15,000 元。

十、補助名額：獎學金每學期預計受理名額如下(如有超額部分，則依受理先後順序核定；倘某類名額有尚未額滿部分，該類經費得調移支應。)

- (一) 高中職：80 名
- (二) 大專院校：125 名
- (三) 研究所：30 名

十一、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若已請領失業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應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申請人子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操行成績等證明 1 份。
- (四) 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一份(請洽各稅捐單位申請列印)，並請

先行核對夫妻所得總額是否低於新臺幣 114 萬元。

- (五)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時，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

## 十二、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書請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免費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下載 (<http://www.bola.taipei.gov.tw>)。
- (二) 送件方式：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送件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獎學金」字樣。

十三、預期效果：預計將協助 470 位就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之失業勞工家庭子女，減輕弱勢失業家庭的教育費用負擔，並鼓勵其成績及表現優良之子女。

十四、預估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470 萬元，由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捐款中支應。

十五、申請表如附件。